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、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住居所在地在屏東縣一節，有未成年人丙○○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專屬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